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關於

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0)

進入除牌階段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擬行使《上市規則》賦予的權力，取消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該公司須於2019年4月18日或之前就其不適合上市的事項作出補救，否則聯交所將取消該公司的上市地位。

該公司股份於2015年3月30日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因在2014年的年度審核中發現尚未解決的審核問題。有關審核問題包括：(i) 該公司及其當時的核數師對於用以確認該公司銀行賬戶結餘的部分審核程序各持不同意見；及(ii) 該集團一名僱員涉嫌行為失當(統稱「審核問題」)。一如該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2017年1月13日、2017年7月27日及2017年11月14日所公布，該公司已進行獨立法證調查(「法證調查」)，並發現了重大的監管問題。

於2017年11月，上市部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4)條，以該公司不再適合上市為由，開展取消其上市地位的程序。

.../2

上市部作出決定時，考慮到該公司以下情況：

- (1) 法證調查結果顯示，該公司的財務報表或重要紀錄的準確度和可信性，以及管理層的誠信均出現嚴重問題；其財務、營運及合規事宜方面亦沒有完備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護公司資產及保障股東權益。這些問題有違一般上市原則（包括應讓投資者獲得資料以對該公司作出評估並在知情的情況下進行交易，以及董事以股東整體利益行事）。
- (2) 於 2018 年 5 月 17 日，該公司刊發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的經審核業績，但其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因未能取得發表審核意見所需的足夠及合適的審核證據，而無法對該等業績表示意見。該公司的 2017 年中期報告及經審核全年業績至今仍未刊發，亦尚未提供任何措施及保證，證明其可解決審核問題及核數師保留意見的問題。
- (3) 該公司未能解決審核問題，加上法證調查的發現，導致其股份長時間持續停牌，令投資者不能合理地進入市場及妨礙市場正常運作，剝奪了股東在市場上買賣股份及 / 或變現投資的權利。

該公司於 2017 年 11 月 14 日就上市部的決定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覆核。上市委員會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決定維持上市部開展取消該公司上市地位程序的決定。該公司再申請覆核。於 2018 年 10 月 5 日，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務請留意，根據《上市規則》第 6.10 條，聯交所要求該公司於六個月內，即於 2019 年 4 月 18 日或之前，就其不適合上市的事項作出補救，否則聯交所將取消該公司之上市地位。若該公司被除牌，聯交所將另行發出通告。

香港，2018 年 10 月 19 日